

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景兴纸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

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5. 景兴纸业、发行人、公司：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景兴集团：指景兴纸业的前身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7. 上海茉织华：指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
8. 日本 JP：指日本纸张纸浆商事株式会社。
9. 日本制纸：指日本制纸株式会社。
10. 景兴包装：指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 景兴板纸：指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12. 景兴香港：指景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3. 龙盛商事：指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14. 景兴马来：指 JINGXING HOLDINGS (M) SDN. BHD.。
15. 绿创工业：指 GREENOVA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16. 景兴物流：指平湖市景兴物流有限公司。
17. 南京景兴：指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18. 上海景兴：指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 景兴创投：指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四川景特彩: 指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21. 嘉兴禾驰: 指嘉兴禾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2. 浙江加财: 指浙江加财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3. 浙江治丞: 指浙江治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治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4. 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指平湖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5. 上海瑞再新: 指上海瑞再新纸业有限公司。
26. 艾特克: 指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天健会计师: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马来西亚若艾妮·孙律师楼(ROHANI, SOON & ASSOCIATES)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ON JINGXING HOLDINGS (M) SDN BHD AND ITS PAPER PULP PROJECT IN MALAYSIA)。
30.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指景兴纸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募集说明书。
31.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2.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33.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9 月。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景兴纸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景兴纸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景兴纸业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对景兴纸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景兴纸业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景兴纸业章程的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景兴纸业内部批准和授权。景兴纸业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系由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景兴纸业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818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证监发行字[2006]62 号《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核准景兴纸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10 号《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景兴纸业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6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684900A 的《营业执照》。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景兴纸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景兴纸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景兴纸业章程须终止的情形，景兴纸业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景兴纸业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798号、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景兴纸业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景兴纸业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景兴纸业公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截至2019年9月30日之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景兴纸业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4,492,912,477.15元，不低于三千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存续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形。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128,000万元(含128,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发行面值128,000万元(含1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上限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8.49%，不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方案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798号、天健审

[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30,739,752.37元(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根据发行方案及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之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马来西亚年产80万吨废纸浆板项目，符合中国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景兴纸业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前景兴纸业不存在下列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情形：

-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景兴纸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1) 景兴纸业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3959号《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景兴纸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景兴纸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景兴纸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景兴纸业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第395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3960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景兴纸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798号、天健审[2018]3318号、

天健审[2019]3958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8,829,144.80元、638,089,976.25元和335,300,136.0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0,657,382.11元、563,299,410.13元和305,719,612.27元，均为正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天健审[2017]3798号、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突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景兴纸业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景兴纸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景兴纸业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 (6) 景兴纸业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 (7) 景兴纸业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3798号、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公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

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根据景兴纸业公开披露的公告，景兴纸业于2017年4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6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6,576,570元(含税)；于2018年4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7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6,422,550元(含税)；于2019年4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8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224,020元(含税)。景兴纸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55,223,140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798号、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公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景兴纸业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马来西亚年产80万吨废纸浆板项目，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45,243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不超过128,000万元(含128,000万元)，募集资金数额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景兴纸业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景兴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景兴纸业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3798号、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审计报告》、

景兴纸业公告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景兴纸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景兴纸业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5) 景兴纸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根据天健审[2017]3798号、天健审[2018]3318号、天健审[2019]395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景兴纸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33%、17.91%、8.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6%、15.81%、7.6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利率由景兴纸业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景兴纸业已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2020-债评-0014号《信用评级结果通知书》及相应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景兴纸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景兴纸业已经制定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3958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系由朱在龙、上海茉织华、日本制纸、日本JP、平湖市曹桥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及平湖市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景兴集团依法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景兴集团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50,000,000 元。

景兴集团股东会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作出同意景兴集团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前述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景兴集团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 150,000,000 元按照 1:1 比例折为景兴纸业股本。

朱在龙、上海茉织华、日本制纸、日本 JP、平湖市曹桥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及平湖市电力实业总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景兴纸业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公司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发起人的声明及保证、股份公司设立及筹办事务、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设立费用以及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协议期限及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朱在龙、上海茉织华、日本制纸、日本 JP、平湖市曹桥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及平湖市电力实业总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召开发起人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 同意在景兴纸业变更设立之日终止原景兴集团章程并注销景兴集团之工商登记；
2. 同意由景兴集团董事会主持起草的景兴纸业章程(草案)并同意将该章程(草案)提交景兴纸业创立大会批准；
3. 同意共同提名朱在龙、李勤夫、徐俊发、汪为民、金光义孝、土桥静男、名越光夫、戈海华及高金法等九人为景兴纸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景兴纸业创立大会选举；
4. 同意共同提名郑熙涛、沈强两人为景兴纸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景兴纸业创立大会选举，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景兴纸业第一届监事会；

5. 同意授权景兴集团代表各发起人全权办理筹备设立景兴纸业的一切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

景兴集团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召开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景兴纸业设立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景兴纸业设立、登记的相关事项。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中磊验字[2001]3021 号《验资报告》，对景兴纸业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景兴纸业总股本为 150,000,000 元。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向景兴纸业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8181(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服务系统，景兴纸业的业务独立；景兴纸业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景兴纸业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景兴纸业的资产独立完整；景兴纸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景兴纸业的人员独立；景兴纸业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股东干预景兴纸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景兴纸业的财务独立；景兴纸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景兴纸业控股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景兴纸业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景兴纸业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景兴纸业的组织机构独立。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景兴纸业确认,于2019年9月30日,朱在龙直接持有景兴纸业178,200,000股股份,占景兴纸业股本总额的16.04%,朱在龙为景兴纸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景兴纸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9年9月30日,除朱在龙外,景兴纸业无其他持有景兴纸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的控股股东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景兴纸业股东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景兴纸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在龙共将其持有的景兴纸业84,000,000股予以质押,其中,34,000,000股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00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景兴纸业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外,持有景兴纸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景兴纸业之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相应的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现时有效的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它纸品及纸制品、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废纸收购,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如下:

1. 景兴纸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B33070521** 号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废物原料种类为回收(废碎)纸及纸板,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景兴板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B33070222** 号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废物原料种类为回收(废碎)纸及纸板,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3. 景兴纸业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颁发的证号分别对应为 **SEPAX2020001121**、**SEPAX2020001122**、**SEPAX2020001123**、**SEPAX2020001124**、**SEPAX202000112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商品名称为废纸,前述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截止日期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景兴板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颁发的证号分别对应为 **SEPAX2020001111**、**SEPAX2020001112**、**SEPAX202000111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商品名称为废纸,前述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截止日期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景兴纸业已取得平湖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颁发的证号为取水(浙平)字[2020]第 **0099** 号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方式为提水,取水用途为工业,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景兴板纸已取得平湖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颁发的证号为取水(浙平)字[2020]第 **0100** 号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方式为提水,取水用途

为工业，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景兴纸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0231543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 景兴纸业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4961221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9. 景兴板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4931490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0. 景兴纸业持有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30000146684900A001P 的《排污许可证》，所属行业类别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有效期限为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11. 景兴板纸持有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300007996269866001P 的《排污许可证》，所属行业类别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有效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景兴纸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景兴纸业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景兴纸业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景兴纸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798 号、天健审[2018]3318 号、天健审[2019]3958 号《审计报告》及景兴纸业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在龙直接持有景兴纸业 178,200,000 股股份，占景兴纸业股本总额的 16.04%，朱在龙为景兴纸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景兴纸业的关联方。此外，与朱在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景兴纸业的关联方。

2. 景兴纸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企业为景兴纸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企业，构成景兴纸业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景兴纸业实际持有权益比例	持有方式
1.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景兴纸业直接持股
2.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75%	景兴纸业直接持股
3.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100%	景兴纸业直接持股
4.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景兴纸业直接持股
5.	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100%	景兴纸业直接持股 5%，通过上海景兴持股 95%
6.	平湖景兴物流有限公司	100%	景兴纸业直接持股
7.	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景兴纸业通过上海景兴持股 100%
8.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100%	景兴纸业直接持股
9.	景兴马来	100%	景兴纸业直接持股
10.	绿创工业	100%	景兴纸业通过景兴马来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景兴香港、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北京景德

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曾经为景兴纸业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景兴香港、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景特彩包装分别于 2019 年 8 月、2017 年 12 月、2016 年 9 月注销；上海景兴将其持有的北京景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8 年 4 月全部对外转让，北京景德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为景兴纸业的控股子公司。前述景兴香港、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北京景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亦构成景兴纸业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景兴纸业实际控制人朱在龙担任景兴纸业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景兴纸业董事汪为民、姚洁青(同时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明(同时担任总经理)、戈海华、盛晓英(同时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沈凯军、朱锡坤、金赞芳，监事沈守贤、鲁富贵、沈强，副总经理徐海伟、丁明其，因担任景兴纸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景兴纸业的关联方。此外，与前述景兴纸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景兴纸业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担任景兴纸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聂荣坤、罗跃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景兴纸业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4. 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之下列合营及联营企业构成景兴纸业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景兴纸业关系
1.	平湖市康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浙江治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嘉兴禾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浙江加财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平湖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宣城正海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上表所列企业的子公司亦构成景兴纸业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的关联方。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报告期内景兴纸业曾持有上海瑞再新(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40%的股权，上海瑞再新亦构成景兴纸业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5.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景兴纸业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诚禾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朱在龙担任董事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景兴纸业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荣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锡坤持股 60%，朱锡坤配偶羊荣仙持股 40%

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锡坤担任独立董事
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朱锡坤担任独立董事
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赞芳担任独立董事
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金赞芳担任独立董事
6.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凯军持股 32%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沈凯军持股 38%并担任董事长
8.	浙江久安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沈凯军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
9.	嘉兴中铭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沈凯军持股 16.3%并担任董事长
10.	嘉兴中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凯军担任董事
11.	嘉兴中明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沈凯军担任董事, 沈凯军控制之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5.52%
12.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凯军担任独立董事
1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凯军担任独立董事
14.	嘉兴就来帮企业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凯军担任董事长
15.	嘉兴中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沈凯军担任董事
16.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凯军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17.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沈凯军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8.	上海申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姚洁青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其他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6 项情形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或因与景兴纸业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6 项情形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798 号、天健审[2018]3318 号、天健审[2019]3958 号《审计报告》、景兴纸业公告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景兴纸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景兴纸业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专业人员对景兴纸业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判断，景兴纸业之前述主要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采购/销售系基于景兴纸业经营需要且价格基本参照市场价格决定；由于浙江治丞与景兴纸业及景兴板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以及民间融资服务中心与景兴纸业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的额度均未达到景兴纸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约定的须提交景兴纸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额度，同时，由于艾特克、上海瑞再新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景兴纸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关联方，因此，景兴纸业与前述企业采购/销售交易无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景兴纸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关联交易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采购/销售关联交易外，景兴纸业关联担保交易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景兴纸业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独立董事针对景兴纸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景兴纸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控股股东朱在龙的相关承诺以及朱在龙所填写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景兴纸业控股股东朱在龙以及控股股东朱在龙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景兴纸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已向景兴纸业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景兴纸业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已就景兴纸业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33 宗总面积为 1,194,077.5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有 18 宗总面积为 640,786.1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的抵押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35 处总面积为 457,461.5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其中有 16 处总面积为 296,687.56 平方米的房屋为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的抵押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景兴板纸存在账面净值为 2,182.44 万元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

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前述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占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的比例为 3.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所在地的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景兴纸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土地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外，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商标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境内商标专用权。景兴纸业已就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相关商标注册证，景兴纸业目前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4 项主要专利。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前述专利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明文件，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前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持有景兴包装 100% 的股权、南京景兴 100% 的股权、上海景兴 100% 的股权、景兴物流 100% 的股权、龙盛商事 100% 的股权、景兴马来 100% 的股权、景兴板纸 75% 的股权；上海景兴持有景兴创投 100% 的股权、四川景特彩 95% 的股权，景兴纸业持有四川景特彩 5% 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直接或间接拥有之上述企业的股权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景兴香港、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北京景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曾经为景兴纸业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历史上之控股子公司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注销)曾于2016年4月27日收到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渝)安监罚(2016)长寿分局008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因未为车间高噪声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给予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30,000元的罚款行政处罚。根据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业务回单，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33条的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根据前述规定，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被给予30,000元的罚款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中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亦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中的“较大数额的罚款”。同时，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景兴纸业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企业外，景兴纸业持有嘉兴禾驰 40%的股权、浙江加财 35%的股权、浙江治丞 20%的股权、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10%的股权；上海景兴持有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9%的股份、宣城正海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5%的份额、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6%的股份；景兴包装持有平湖市康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75%的股份，前述企业系被景兴纸业列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之重要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与浙江渥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景兴纸业拟将其持有的浙江加财 35%的股权作价 350 万元转让给浙江渥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渥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向景兴纸业支付了 105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直接或间接拥有之上述企业的股权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景兴纸业确认，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景兴纸业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1,459,986.63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所述之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外，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其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担保，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景兴纸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第 3798 号、天健审[2018]第 3318 号、天健审[2019]第 3958 号《审计报告》, 景兴纸业公告的 2019 第三季度报告、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景兴纸业的确认,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二)部分所述之关联交易关系外, 景兴纸业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景兴纸业确认,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二)部分所述之关联担保外,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景兴纸业未向关联方(景兴纸业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景兴纸业确认,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 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 2017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 2018 年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外, 景兴纸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未有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也未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景兴纸业确认, 除本次发行外, 景兴纸业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景兴纸业章程的制定以及自 2016 年以来的历次修订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景兴纸业现行章程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起草和修订,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景兴纸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2001 年 8 月 28 日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 2001 年 8 月 28 日一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景兴纸业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景兴纸业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景兴纸业二届十四次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景兴纸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景兴纸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景兴纸业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景兴纸业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景兴纸业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景兴纸业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

的《内部审计制度》；景兴纸业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景兴纸业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景兴纸业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景兴纸业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景兴纸业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景兴纸业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景兴纸业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景兴纸业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基于上述核查，以上该等景兴纸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景兴纸业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

进行的形式审查，景兴纸业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等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谴责，景兴纸业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景兴纸业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景兴纸业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景兴纸业章程的规定，景兴纸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自 2016 年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景兴纸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部分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景兴纸业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6 月 19 日景兴纸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沈凯军、朱锡坤、金赞芳为景兴纸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有关规定，其中为沈凯军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景兴纸业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景兴纸业	15%	17%、16%、6%、5%
景兴包装	25%	
景兴板纸	25%	

景兴物流	25%	
景兴创投	25%	
南京景兴	25%	
上海景兴	25%	
四川景特彩	25%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核查、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景兴纸业的确认, 景兴纸业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市分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市分中心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 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 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平湖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平湖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土地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消防主管部门重大处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嘉兴海关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海关认为“景兴纸业自 201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景兴纸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马来西亚年产 80 万吨废纸浆板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景兴纸业确认,景兴纸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中国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景兴纸业确认，景兴纸业自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景兴纸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景兴纸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景兴纸业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景兴纸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兴纸业董事长朱在龙所填写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兴纸业董事长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景兴纸业总经理王志明所填写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景兴纸业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